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61 屆理事會第一次預備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會會議室

主席：第 61 屆總會長當選人 郭輝鴻

司儀：第 61 屆秘書長 王威元

記錄：秘書處 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26 位，實到 19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郭輝鴻、張淵翔、陳明瑞、鄭智耀、陳家濬、楊承翰、郭倫豪、柯智寶、王威元、
邱元楷、陳俊霖、顏秉田、鄭光欽、許杰潮、吳志強、張富勇、林志龍、盧威宏。

列席：劉世群。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修正案由(七)1-4 中第 16 項 MDGS 委員會為聯合國事務委員會、案由(九)、(十)、
(十一) 順序向前調整為案由(八)、(九)、(十)；修正後通過。

五、介紹來賓：略。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同仁出席本次會議。

七、來賓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第 61 屆總會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暨全國分會長當選人實施辦法-四維分會報告。

說明：依據 101 年度訓練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 辦法：1.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
2.地點：礁溪中冠飯店(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6 號)
3.註冊費：新台幣 4500 元。
4.承辦：四維分會，班主任：林桂朱。
5.於本次講習會時召開第三次預備會議及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
6.全體理、監事當選人及候補理監事請務必參加。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第 61 屆理事會自律公約暨理事成員婚喪喜慶互助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邱元楷提案，秘書長 王威元附署)

說明：為有效提昇會議效率，故擬訂本辦法。

辦法：依附件(一)辦理。

決議：日期及屆別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第 61 屆常務副會長輔導區域，請通過案。

(法制顧問 陳俊霖提案，秘書長 王威元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辦法：常務副會長-陳明瑞，輔導中區。

常務副會長-鄭智耀，輔導北區。

常務副會長-陳家濬，輔導桃竹苗區。

常務副會長-楊承翰，輔導東區。

常務副會長-黃健信，輔導南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第 61 屆理事之輔導縣市區域劃分，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陳俊霖提案，秘書長 王威元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2 條規定辦理。

辦法：依附件(二)進行輔導區域分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第 61 屆青商標語及會務目標、工作重點，請討論案。

(秘書長 王威元 提案，法制顧問 陳俊霖附署)

說明：凝聚理監事以及全國會員共識，全國青商會員齊心協力共同打拼。

辦法：依附件(三)辦理。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五）：第 61 屆常務副會長之行政特別助理，請通過案。

（秘書長 王威元 提案，財務長 邱元楷 附署）

說明：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9 章第 103 條規定辦理—

常務副會長得視實際需要聘任三位行政特別助理，其任命資格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以上之基本會員，並需參加本會舉辦之次年度會務人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當選人簽署之同意書。

辦法：如附件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六）：分會承辦第 61 屆總會各項活動辦法，請討論案。

（秘書長 王威元 提案，財務長 邱元楷 附署）

說明：依據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1. 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以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

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

2. 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若未執行完成該項活動，該分會隔年度不得競取總會訓練活動。

辦法：1. 欲競取第 61 屆總會各項活動之分會需依據總會章程規定，預先亦或於 102 年度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當天繳交會費之分會，方能競取第 61 屆總會之各項活動。

2. 繳交會費係以現金或到期日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指名支票，或現金刷卡手續費 2.5% (分會自行負擔) (例如：繳交 31 人會費刷卡即為 $57,800+1,445=60,245$ 元；繳交 41 人會費刷卡即為 $75,800+1,895=77,695$ 元)。

3. 前一年未繳總會會費或保留會籍之分會(只繳團體會員 2000 元)視同休會，總會章程欲恢復會籍行使權利請依據章程辦理。

※章程施行細則第 2 章第 9 條第 2 款：會員因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條款前段之原因而喪失其會籍者，得由左列程序恢復其會籍。申請恢復會籍之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應將前項之書面報告送交本會會員擴展委員會(或所屬分會會員擴展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提請理事會(或

分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團體會員並須繳清罰款 54,000 員及當年度會費後即恢復會籍。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第 61 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聘任，請通過案。
(常務副會長 陳明瑞提案，秘書長 王威元附署)

說明：1.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48 條：

常務副會長得自基本會員中提名若干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經總會長同意後送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主任委員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分會常務理、監事及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且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副主委之任命資格：必須曾任過分會理、監事之基本會員並曾參加本會舉辦之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並獲頒結業證書者，並必須檢附所屬分會當年度會長簽署之同意書。

關於曾任職務之認定：至選舉(或被提名)當日止已任滿該職或現任該職滿二分之一以上任期而仍在任者。

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如附件通過，其餘空缺職位於下次會議討論，已通過者請盡快繳交相關資料。

案由(八)：第 61 屆各分會繳交總會會費暨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財務長 邱元楷提案，法制顧問 陳俊霖附署)

說明：1、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10 章第 110、111 規定辦理。

2、促進本會會務推展及執行年度計劃。

辦法：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第 61 屆總會各次定期理事會及理事預備會會議時間、地點及理事預備會，請通過案。(秘書長 王威元提案，法制顧問 陳俊霖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 4 章第 70、71 條規定辦理

辦法：

會議名稱	日期／時間	地點
理事會第二次預備會議	101 年 11 月 01 日(二)下午 2 時	總會會議室
理事會第三次預備會議	101 年 12 月 01 日(六)上午 10 時 配合理監事當選人講習會辦理	宜蘭礁溪 中冠飯店
理事會第一次會議	102 年 01 月 05 日(六)下午 2 時	巨港分會會館
理事會第二次會議	102 年 03 月 13 日(三)下午 2 時	總會會議室
理事會第三次會議	102 年 05 月 15 日(三)下午 2 時	總會會議室
理事會第四次會議	102 年 07 月 17 日(三)下午 2 時	總會會議室
理事會第五次會議	102 年 09 月 18 日(三)下午 2 時	總會會議室
理事會第六次會議	102 年 11 月 13 日(三)下午 2 時	總會會議室
理事會第七次會議	102 年 12 月/日期另行通知	總會會議室

決議：修改第三次預備會議時間及場地後通過。

案由(十一):「第 61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61 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時間、地點，請討論案。(秘書長 王威元提案，法制顧問 陳俊霖 附署)

說明：為讓「第 61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61 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籌備完整及活動圓滿，提早規劃。

辦法：1.「第 61 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102 年 1 月 6 日（星期日）上午 11 點

地點：中山大學會議室

2.「第 61 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

時間：102 年 1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4 點 30 分

地點：中山大學逸仙館

3.「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餐會

時間：102 年 1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7 點 30 分

地點：海寶國際大飯店(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案由：第 61 屆總會長暨理監事宣誓就職典禮，理監事贊助款，請討論案。

(秘書長 王威元提案；財務長 邱元楷副署)

說明：為順利推動就職典禮，特列此案討論。

辦法：常務級贊助 3 萬元整-廣告 3 篇、理監事 2 萬整-廣告 2 篇。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自由發言

秘書長 王威元：請各區輔導副會長(含國際事務及組務)於 10/25 日前提出委員會及區會預算書及工作計畫至總會秘書處。請各位成員多加利用自由發言單。

財務長 邱元楷：將製作表格，以清財務事項，也再次提醒提名者，若無參加亞太大會或世界大會經驗者，請把握機會參加今年世界大會以確保資格。

十二、散會 18：12